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格式 8-1 中小企业声明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吉安市公安局)的(吉安市公安局机关零星维修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吉安市公安局机关零星维修服务项目),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:承接商为(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980万元,资产总额为56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5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